



护未成长父母首责 司法护航筑牢防线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重庆法院审结的多起具有典型意义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呼吁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母亲患病父亲遗弃 指定监护保障权益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徐海 王思亲

夏小某系母亲夏某某和父亲樊某某的非婚生子,出生后一直跟随夏某某和外婆吕某某生活。2020年,夏某某和吕某某因患病和经济困难无法照顾夏小某,遂安排其到樊某某处生活约半年。其间,樊某某对夏小某恐吓、殴打和遗弃,导致其多次离家外出流浪躲避,甚至因两天没有吃饭躺在某仓库,被热心群众送至派出所,后被医院诊断为创伤性应激障碍。

2020年10月,经相关部门调解,夏某某与樊某某达成抚养协议,夏小某自愿跟随外婆吕某某生活,樊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后因樊某某未履行上述协议,夏小某向长寿区法院起诉,要求樊某某支付抚养费。经法院判决后,樊某某仍未履行给付义务,吕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樊某某对夏小某的监护人资格。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夏某某为精神二級殘疾且在医院住院治疗,吕某某年事已高并患有多种疾病和老年性痴呆症状,生活困难。为使夏小某有一个健康稳定的成长环境,考虑到家庭实际,在询问夏小某本人意见,并向村委会、区民政局了解监护意愿和能力后,承办法官引导吕某某申请指定长寿区民政局为夏小某的监护人。

承办法官表示,长寿区民政局作为履行保障责任的机构,具备监护职责条件,有监护夏小某的意愿,本着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司法理念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法院遂判决指定长寿区民政局为夏小某的监护人,同时明确民政局承担监护职责的具体方案。同时,长寿区法院还确定了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等事项,多方合力护航夏小某持续健康成长。

放弃抚养豁免赡养 法定义务不可抵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康力

邓某、王某夫妇于2010年1月生育长子邓某甲,又于2011年5月生育次子邓某乙。此后,邓某与王某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并自2013年3月起分居至今。其间,邓某甲、邓某乙一直跟随邓某生活,王某以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主张邓某甲由自己抚养,邓某乙由邓某抚养。邓某同意离婚,但主张继续独自抚养两个孩子,离婚后王某须放弃子女今后的赡养义务,并无须支付后续抚



漫画/高岳

养费。潼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邓某、王某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邓某甲、邓某乙继续由邓某抚养,抚养义务、赡养义务均是基于特定身份关系而形成的法定义务,不可附加任何条件,不得主动放弃,不能被非法剥夺,也不能简单地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一般理念加以衡量。督促父或母一方履行抚养义务应通过合理合法方式,不得以豁免抚养义务而换取免除子女今后的赡养义务。因此,法院判决离婚后王某仍须履行支付抚养费

的义务。承办法官表示,婚姻关系解除后,父母应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化解矛盾、互相配合、积极沟通,采取让子女与父母中的一方划清界限的赌气做法,以赡养义务抵消抚养费,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与保护。抚养、赡养义务不仅是法定义务,也是应当遵循的社会道德,父或母一方不能以“讨价还价”的方式将二者对立起来,更不能以豁免抚养义务换取免除赡养义务,反之亦然。

父亲领用孩子财产 处分不当应予返还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明星

2006年4月,秦某与袁某登记结婚并生育秦小某。2017年,秦某作为户主领取了秦小某的拆迁补偿安置费171000元。2018年2月24日,秦小某书面表示愿意将安置费交给秦某用于补贴父母生活开销。2021年12月,法院判决秦某与袁某离婚,秦小某由母亲袁某抚养。后秦小某对安置费的处分反悔,遂于2022年4月21日到重庆市铜梁区法院起诉,要求秦某归还安置费171000元。

秦某辩称,秦小某是自愿将安置费交给秦某,不应返还,若认定秦小某的安置费被占用,袁某也应是本案被告,且秦某仅应承担一半的返还责任。并且秦小某的安置费已用于还债、购房及支付秦小某高价学费等其他家用,故无法返还。

法院认为,货币安置费、货币安置奖励和安置补助费属于秦小某的个人财产。秦某将上述款项用于还债、购房及其他家庭开支,且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系维护秦小某的利益,故可以认定其不当处分秦小某的财产,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虽然秦小某曾向秦某出具声明,表明愿意将其享有的款项交由秦某补贴生活开销,但是出具时秦小某未满12周岁,其对书写的内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明显缺乏基本认知及辨别能力,故秦小某出具的声明应为无效。虽然秦某辩称其为秦小某缴纳高价学费,属于维护秦小某的利益而处分财产,但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缴纳学费是抚养教育义务的具体体现,上述义务不因未成年子女有财产而免除,且秦某与袁某在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有房有车,无证据证明须用秦小某的个人财产来支付学费以维持正常学业或维持基本生活。

据此,秦某的上述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因秦某在其与袁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使用案涉款项,且款项用于夫妻还债、购房及其他家庭开支,故应由秦某和袁某共同返还。因秦小某仅起诉秦某返还,故法院酌情支持秦某返还一半即85500元。

探视子女多次被拒 释法说理协助探望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唐颖

李某(男)、蓝某(女)于2014年7月12日在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内育有一女和一子。后因感情破裂,双方协议离婚,于2021

年11月3日办理离婚手续。在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婚生女、婚生子均由蓝某抚养,由蓝某承担抚养费。离婚后,李某探视两个孩子多次被拒,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蓝某协助其行使探望权,并确定探视时间、地点和方式。

南川区人民法院立案后,通过“天平护未”工作机制,对双方逐一开展主题为《良好家教护卫一生》的庭前授课,深入开展释法说理,引导达成调解,由李某每月定期时将二子女接出探望,并及时将其送回,蓝某予以协助。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探望权都有规定,明确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探望权用法律的形式保护和延展着血脉亲情,确保孩子在父母离婚后还能享受到来自父母双方完整的爱。未成年人的父母双方也应当在充分尊重子女意愿和保护子女身心健康的基础上,就探望的方式、时间、时段、频次等问题合理协商、明确约定,确保探望的可操作性,共同呵护孩子成长。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老胡点评

近年来,因家庭矛盾而引发的离婚率一直居高不下,而一些父母在离婚过程中和离婚之后,处理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时漠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和感受,对其心理健康带来巨大不利影响。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为人父母者一定要把呵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放在心中最重要的位置,理性面对家庭矛盾,稳妥处理婚姻纠纷,决不能以未成年子女作为筹码迫使对方就

范,更不能以牺牲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手段实现自己不正当诉求。

人民法院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力量,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和其他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案件时,应始终不渝把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和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原则坚持到底,用心用力用情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茁壮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胡勇

公司盈利大股东不给小股东分红,怎么办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怡茜 吉林

大股东以公司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为由拒绝小股东分红请求,在没有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小股东是否有权要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公司盈利未分红而产生争议的案件。

法院查明,刘凯、关平、张正三人为南通夏马翰公司的股东,其中刘凯持股51%,关平持股29%,张正持股20%。2018年7月底,刘凯告知关平:“公司开到6月,盈利500万元,按照股东权益,应该季度分红100万元”。刘凯承诺关平于当年10月分红,但并未按期给付。后经关平多次催要,刘凯给付分红款199710元。

此后,刘凯一再拖延剩余分红给付时间,经关平多次催促,刘凯表示其将公司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如果提前拿出来损失会很大。2022年8月,关平将夏马翰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夏马翰公司给付其2018年度股东分红余款800290元。

庭审中,该公司辩称,其从未形成盈余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关平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依法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三大基本权利。分

红权是股东的基本权利,无论其持有股权多少。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夏马翰公司是否应向关平进行盈余分配。结合三名股东的微信聊天记录,足以证明三方已就2018年分红事项达成一致,即便未形成书面股东会决议,亦不影响各股东之间已形成合意,不应再强求夏马翰公司必须为此形成股东会决议

大股东滥用股权,小股东可请求强制分红

“公司盈余分配事项原则上属于公司自治范畴,属于公司商业判断,是否进行公司盈余分配及分配多少,应由股东会作出公司盈余分配的具体方案。”南通中院二审合议庭审判长刘珏介绍说,实践中,不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攫取不当利益,以自己意志取代公司意志,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这种行为极大损害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实体利益,已非公司自治所能解决,此时若不加以适度司法干预,则不能制止权利滥用,有违公司法正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规定,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

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在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中,虽然请求分配利润的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但若有证据证明公司有盈余且存在部分股东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等滥用股东权利情形的,诉讼中可强制盈余分配,且不以股权回购、代位诉讼等其他救济措施为前提。

本案中,三股东的聊天记录显示,已就向关平分配盈余款100万元达成合意。公司大股东刘凯自认其将公司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导致公司无法分红,属于滥用自己的股东权利,严重侵犯了中小股东的盈余分配权益,故关平有权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小股东维权难度大且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

以自身的给付行为表明承认了关平具有盈余分配请求权。

综上,法院判决夏马翰公司支付关平盈余分配款800290元。夏马翰公司不服,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南通中院经审理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合作之初,没有将与分红有关的内容进行约定。”刘珏提醒,小股东可以在没有股东会决议的情形下请求法院进行强制分红,但需要证明以下两点,一是证明公司存在盈利,满足分配利润的前提条件;二是证明大股东存在滥用表决权恶意不分红,同时自己却存存在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的情形,致使小股东的权益受到实质损害。如果由于大股东滥用股权的行为致使公司不能向小股东分配利润,小股东可以要求大股东在公司不能支付的利润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刘珏还表示,商事主体在商事活动中的自我调节机制是有局限性的,司法介入的意义在于公司内部自治的生命力在于让公司在市场规则的框架内实现其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当公司自治超出市场规则和法律价值准则时,司法的适时介入有利于及时定分止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文中公司及当事人均为化名)

继承人均放弃遗产 民政局可代管理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华慧

亲人去世后留下的财产继承人不愿意继承,这笔遗产该如何处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一起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法院查明,2022年1月22日,克拉玛依市市民胡某突发意外离世,留下总价值近90万元的遗产。然而,胡某的全部继承人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明确表示放弃继承胡某的遗产。

原来,胡某在生前作为借款人曾向某银行借款100万元,并由某融资担保公司为其进行了连带保证担保。胡某去世后,某融资担保公司按照某银行的要求,对胡某贷款本息的80%共计806931.82元进行了代偿。

同年3月,某融资担保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胡某的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还款项806931.82元。庭审中,胡某的继承人均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法院据此驳回了某融资担保公司的诉讼请求。

随后,法院告知某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由其提出申请,由胡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今年5月9日,某融资担保公司向克拉玛依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指定某区民政局作为胡某的遗产管理人。

法院认为,某融资担保公司代胡某偿还借款后成为胡某的债权人,其作为利害关系人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胡某的户籍地为克拉玛依区,且户口类别为非农业家庭户,某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某区民政局作为胡某的指定遗产管理人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本案中,法院采用指定遗产管理人制度,不仅保障了继承人与其他民事主体间的交易安全,也维护了继承人的利益以及与被继承人的第三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高价收藏实为陷阱 构成诈骗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张久动 陈倩文

当拍卖公司说一件艺术品能值几十万元、上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的时候,你是否会毫不犹豫地支付鉴定费、服务费、海关费等费用?面对“高价”诱惑,当你一边憧憬拍卖成功,一边支付各种费用时,骗局可能已经把你套牢。近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杨某依法提起公诉,最终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2021年初,喜好收藏古玩字画的张先生通过朋友介绍结识了杨某。同年6月,杨某找到张先生,声称为其找到一名收购瓷板画的新加坡客户,对方就张先生的66件瓷板画藏品出价7500万元,还愿意支付1000万元订金,并保证交易未达成时张先生可获得定金的50%。面对既有“高价”又有保障的诱惑,张先生很快与杨某签订了瓷板画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后,杨某以各种理由催促张先生交付瓷板画,并以履行合同需要支付海关费、报关费、运费等名义骗取张先生50万元的费用。之后,杨某又以跟买家谈价为由一直拖着,即不归还瓷板画,也不归还张先生先期支付的费用。

据杨某供述,被他诈骗的人有几个共性:不具备鉴别收藏品价值的专业能力,不了解拍卖行业的规则,垂涎高价轻信他人……当有人呈现出类似特质,杨某便会通过精心设计的桥段为“收藏品”的价值进行榨取,直到被民警抓获时,杨某还在“设局”。案至法院后,法官依据刑法相关规定,对杨某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被害人收藏品可“高价”卖出的事实,骗取多名被害人鉴定费、服务费、海关费等费用120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被以诈骗罪判处刑罚。

检察官提醒,现如今,艺术品交易逐渐走进寻常百姓家,艺术品投资行业的发展空间和潜力都值得期待,广大投资者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擦亮双眼提高警惕,时刻保持高度的防范意识。

国家公园捕获动物 非法狩猎被判缓刑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罗凤灵 郝良存

为了预防野猪损坏自家橡胶园,偷食菠萝蜜,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一对父子先后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放置铁夹等进行狩猎,捕获一头野猪和一只猕猴,这对父子的行为该如何认定?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父亲符某甲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儿子符某乙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法院查明,2020年12月30日,符某甲以预防野猪损坏自家橡胶园为由,通过网络购买了36个弹簧套夹,在未征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亦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明知自家橡胶园位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鹦哥岭分局管辖区内且区内禁止狩猎,仍擅自将其中4个弹簧套夹安放在橡胶园周边进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但未猎捕到野生动物。

2021年1月上旬,符某乙又使用钢丝绳在橡胶园内设置猎套,猎捕到一头野猪带回家后宰杀食用。同年4月下旬,符某乙利用铁夹猎捕到一只猕猴并带回家饲养。经鉴定,符某乙猎捕到的猴子为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2021年8月至9月,符某甲、符某乙先后主动向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鹦哥岭保护区分局投案。符某乙猎捕的猕猴由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鹦哥岭分局放生至周边原始林。

法院认为,符某乙、符某甲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方法进行狩猎,其中符某乙猎捕到国家Ⅱ级保护动物猕猴一只,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保护的野猪一头,二人行为均构成非法狩猎罪。鉴于符某乙、符某甲犯罪后主动投案,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减轻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禁止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本案中符某甲虽然没有抓到一只动物,但其实施了狩猎行为就构成犯罪因此获刑。这父子俩法律意识淡薄,擅自入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方法猎捕野生动物,最终难逃法网。